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章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章明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分配方案于2022年9月2日实施完毕。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前，叶章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82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叶章明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剩余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066,77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叶章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叶章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叶章明先生在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8,820 股,在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64,700 股。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叶章明	2022-08-19	23.5350	20,000	0.0050%	
	2022-08-22	24.0250	20,000	0.0050%	
	2022-08-23	25.0611	18,340	0.0046%	
	2022-08-29	24.0000	10,000	0.0025%	
	2022-08-30	24.0237	20,480	0.0051%	
	权益分派实施前减持股数合计			<b>88,820</b>	<b>0.0221%</b>
	2022-09-05	15.2705	10,000	0.0017%	
	2022-09-06	15.4545	11,000	0.0018%	
	2022-09-07	15.4708	20,000	0.0033%	
	2022-09-13	16.0528	265,600	0.0440%	
	2022-09-30	16.1901	50,000	0.0083%	
	2022-10-12	16.2913	80,000	0.0133%	
	2022-10-13	17.3364	200,000	0.0332%	
	2022-10-27	19.5122	100,000	0.0166%	
	2022-10-28	20.1695	98,100	0.0163%	
	2022-10-31	21.7597	40,000	0.0066%	
	2022-11-01	21.8000	20,000	0.0033%	
	2022-11-02	22.0267	120,000	0.0199%	
	2022-11-08	20.9604	20,000	0.0033%	
	2022-11-09	21.5000	30,000	0.0050%	
	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数合计			<b>1,064,700</b>	<b>0.1765%</b>

注 1: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叶章明	合计持有股份	5,844,673	1.49%	7,569,079	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8,668	0.34%	825,072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6,005	1.15%	6,744,007	1.12%

注 2：“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叶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及当时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叶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及公司最新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注 3：叶章明先生持股数因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增加 2,877,926 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叶章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叶章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叶章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叶章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